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资产字〔2026〕5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共享大型仪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共享大型仪器的实施细则》已经学校2025-2026学年度第三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

2026年7月15日

湖南师范大学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共享大型仪器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支撑作用，根据《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是指以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三年内的学生为主体组建，拥有明确的创新创业项目或研发计划，并已在政府相关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或高校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的团队。团队成员中学生比例不低于50%，且需要使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预约测试，须先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准入资质材料，通过后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下称“大仪平台”）注册，准确填写团队信息及联系人，建立团队账户。团队在线提交送样预约申请时须明确测试内容、预计机时及样品情况。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大型仪器设备测试实行“先使用、后结算”的信用制，测试收费享受校内用户优惠，按校外用户收费标准的60%执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开展与其备案创业项目或研发计划直接相关的测试、研发活动，享受收费优惠；承接的对外商业检测等非创业项目或研发计划的商业服务不享

受创业优惠，按校外用户标准收费。所有费用结算均须通过学校财务系统进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条 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申请学校大型仪器设备测试开放基金资助，申请获得批准后，受资助者需按申请额度的50%配套投入。资助项目没有结题的不得再申请大型仪器设备测试开放基金资助。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在大仪平台支持下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的论文、申报的专利、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及进行商业化转化的产品，应根据贡献情况，在显著位置标注获“湖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平台”（Hunan Normal University Large Instrument Management Platform）支持或类似的致谢声明。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院应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动态信息库，定期核查团队状态。对于已解散、项目终止或不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团队，应及时通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注销其在大仪平台上的使用账户及权限。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信息发生变更（如负责人、核心成员、项目方向变更等），应及时通过创新创业学院向管理平台申请更新。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应妥善保管其在大仪平台的账户信息，对其账户下的所有预约和使用行为负责。不得将账户转借他人使用，不得利用优惠资格为无关项目或第三方进行测试。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在使用设备及接触相关数据、资料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侵犯学校及他人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第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暂停其使用权限、取消优惠资格、追缴不当得利、直至永久取消其使用资格等措施；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学校其他规定的，一并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准入资格或基金资助的;

（二）转借账户或将优惠资格用于非备案创业项目的;

（三）未经培训考核或未经授权擅自操作设备的;

（四)因违规操作、疏忽大意导致设备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五）未履行成果标注义务，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六）其他违反本细则及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本细则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平台保障与监督。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的准入审核、日常联络、行为督导与动态信息维护。设备所属单位及机组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安全培训与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